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75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聪

编制单位：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聪

建设单位：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969582608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闫梭庄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3 年 6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承诺）准字〔2023〕23 号文关于《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11 月 2 日-3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潘庄镇闫梭庄村村东潘庄镇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50万套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万套轴承套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6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日-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0.75%
国家法律法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p> <p>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p>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国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承诺）准字〔2023〕23 号文关于《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451 滚动轴承制造；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4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地点：潘庄镇闫梭庄村东潘庄镇工业集聚区（纬度 36° 42' 26.856"、经度 115° 30' 45.035"）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位于潘庄镇闫梭庄村东潘庄镇工业集聚区，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519.21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期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购置车床、内沟磨床、外沟磨床、平面磨床、双端面磨床、无心磨床、水清洗机生产设备，以套圈毛坯件、磨削液、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为原料，经车加工、磨双端面、磨加工、套圈清洗、检验等工序制得轴承套圈，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50 万套轴承套圈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3 年 6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3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承诺）准字〔2023〕23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580438702P001W，有效期限：2023-10-16 至 2028-10-15）。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铁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3 日，对该期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建筑面积共 519.21m ² 。布置磨床、车床、水清洗机等设备。	同环评，部分生产设施暂未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原料和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一间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部分 2 层，建筑面积共 100m ² 。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化学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 20m ² ，原料库内主要存放液压油、润滑油，各液体原料储存区均设置围堰，原料库做好相关防渗措施。	同环评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面积 50m ² ，主要存放套圈毛坯件。	同环评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面积 50m ² ，主要存放本项目成品。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潘庄镇变电站供给	同环评
	给水系统	用水由潘庄镇供水中心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新建 1 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新建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加装吸声材料。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实际设备型号）
1	车床	6140M	10	0	/
2	内沟磨床	6150M	10	2	1320
3		MZ2083	4	2	208
4		3M2010	4	2	1310
5		3M2015	4	3	/
6		3MZS146	4	0	/
7	外沟磨床	3MZS1410	4	3	/
8		3MZS1420	4	1	/
9	平面磨床	M747513	1	2	7350/7475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0	双端面磨床	M7670	3	1	7474
11		M7650	3	0	/
12	无心磨床	M1040	2	0	/
13		M1080	2	1	1332
14		M1083	2	2	
15	水清洗机	-	1	1	

注：该期项目分期验收，部分设备型号与环评数量发生变化，设备的产能变化不大；根据现有设备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设备生产能力，现有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 万套轴承套圈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项目数量	备注
1	套圈毛坯件	t/a	750	250	
2	磨削液	t/a	2	0.5	
3	切屑液	t/a	1	0.35	
4	液压油	t/a	0.1	0.03	
5	润滑油	t/a	0.1	0.03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	万套/a	750	25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闫梭庄村东潘庄镇工业集聚区，新建 1 座 519.21m²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拟建二层办公室），生产车间内北侧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最南侧层为办公室 2（二层）。总体看来，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1) 车加工

外购套圈毛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得到套圈半成品。

(2) 磨床加工

对热处理后的车工件进行磨加工，磨加工是用高速回转的砂轮，以微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小的切削深度对轴承进行精加工，采用各类磨床对轴承套圈依次进行双端面磨削，内圈还需进行磨外沟槽、磨内径、磨挡边，外圈还需进行磨外径、磨内沟槽，磨加工使用磨削液以起到降温的作用。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为循环使用，磨削液通过磁分离器将铁屑与磨削液分离，分离出的磨削液继续使用。

(3) 套圈水清洗

超精后的轴承套圈进行粗清洗一次，主要为清洗掉磨加工工序工件表面的铁屑，所用清洗剂为水。该工序产生废铁屑。

(4) 检验

清洗后的套圈进行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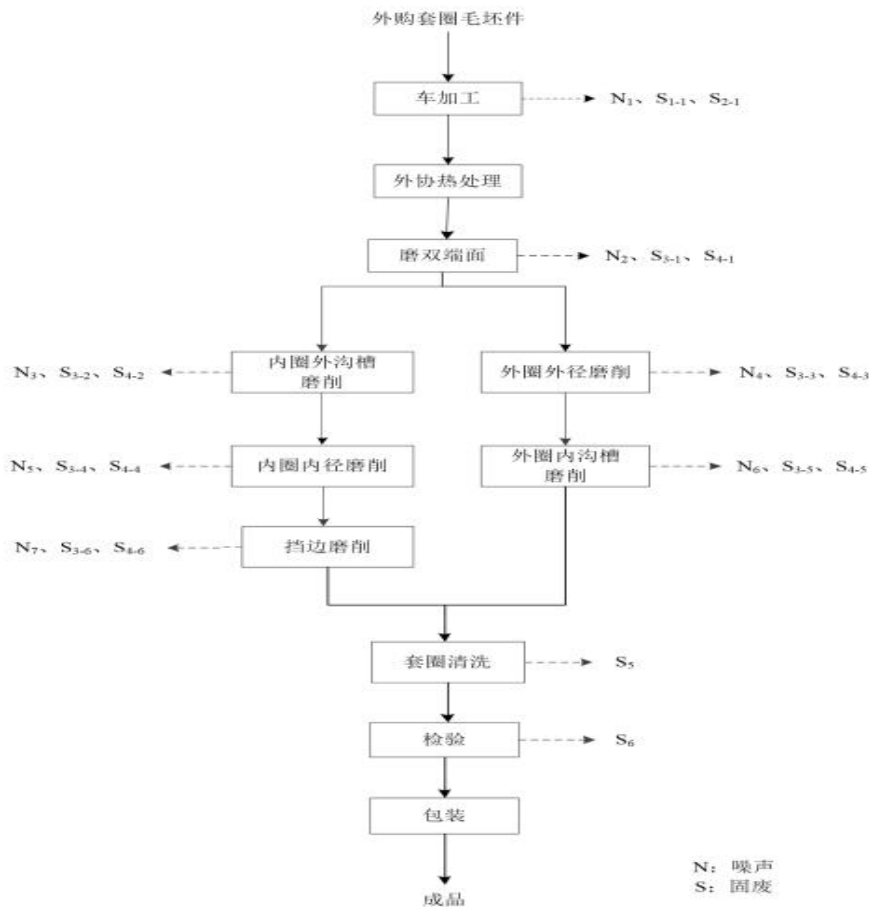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9、给排水

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使用的磨削液配制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套圈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 磨削液配制用水

磨床生产过程使用的磨削液需要用水进行配制，磨削液使用时需与水以 1: 20 的比例进行配制，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a}$ 。

(2) 切削液配制用水

该期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35\text{t}/\text{a}$ ，循环使用，共需添加新鲜水 $7\text{m}^3/\text{a}$ 。

(3) 轴承套圈清洗用水

该期项目轴承套圈加工处理后清洗采用水洗，清洗后的水采用分离器分离出铁屑后循环使用，清洗用水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2.0\text{m}^3/\text{a}$ 。

(4) 生活用水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

综上，该期项目年用水量 $94\text{m}^3/\text{a}$ ，全部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该期项目磨削液配制用水，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和进入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无外排废水产生；该期项目磨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期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生产过程中一部分蒸发损耗，另一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该期项目轴承套圈加工处理后清洗采用水洗，清洗后的水采用分离器分离出铁屑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5.2\text{m}^3/\text{a}$ ，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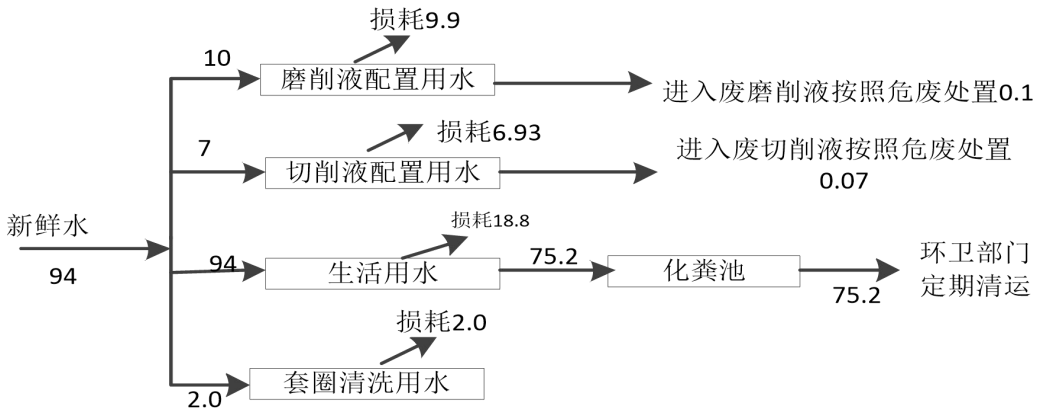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12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与环评相比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安装设备为下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废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铁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

（1）一般固废

1) 废下脚料、废铁屑

废下脚料、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2.0t/a。主要成分为钢材，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代码 345-001-09，收集后外售利用。

2) 不合格品

轴承套圈检验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1t/a，主要成分为钢材，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代码：345-001-09，收集后外售利用。

3) 生活垃圾

该期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2) 危险废物****1) 废铁泥**

项目磨床加工会产生废铁屑，废铁屑含有少量的磨削液形成废铁泥，废铁泥产生量约为 0.38t/a。废铁泥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固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轴承套圈车加工会利用切削液润滑冷却，正常生产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少量跑冒滴漏现象，通过设备下方托盘收集。收集后的切削液作为废切削液处理，产生量约为 0.08t/a。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切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磨削液

轴承套圈磨加工会利用磨削液润滑冷却。磨削液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少量跑冒滴漏现象，通过设备下方托盘收集，另外过滤分离出的废铁泥暂存过程会产生渗滤液，经铁桶收集。收集后的磨削液作为废磨削液处理，产生量约为 0.11t/a。废磨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废磨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该期项目设备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物代码为 900-218-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该期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6) 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

该期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固态，其主要成分为乳化液、矿物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该期项目外购原料润滑油、液压油均为桶装，原料使用后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固态，其主要成分为乳化液、矿物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期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等，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该期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5
废水	污水处理站维护运行等	0.5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合计	3.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1	COD、氨氮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时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闫梭庄村村东潘庄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519.21 平方米，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5-371581-89-01-937133。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检/校日期	有效期(月)
HHYQ-355-2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3.3.29	12
HHYQ-357-2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3.3.29	12
HHYQ-364-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6.6	12
HHYQ-365-20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3.6.6	12
HHYQ-366-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3.6.6	12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text{A})$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text{dB}(\text{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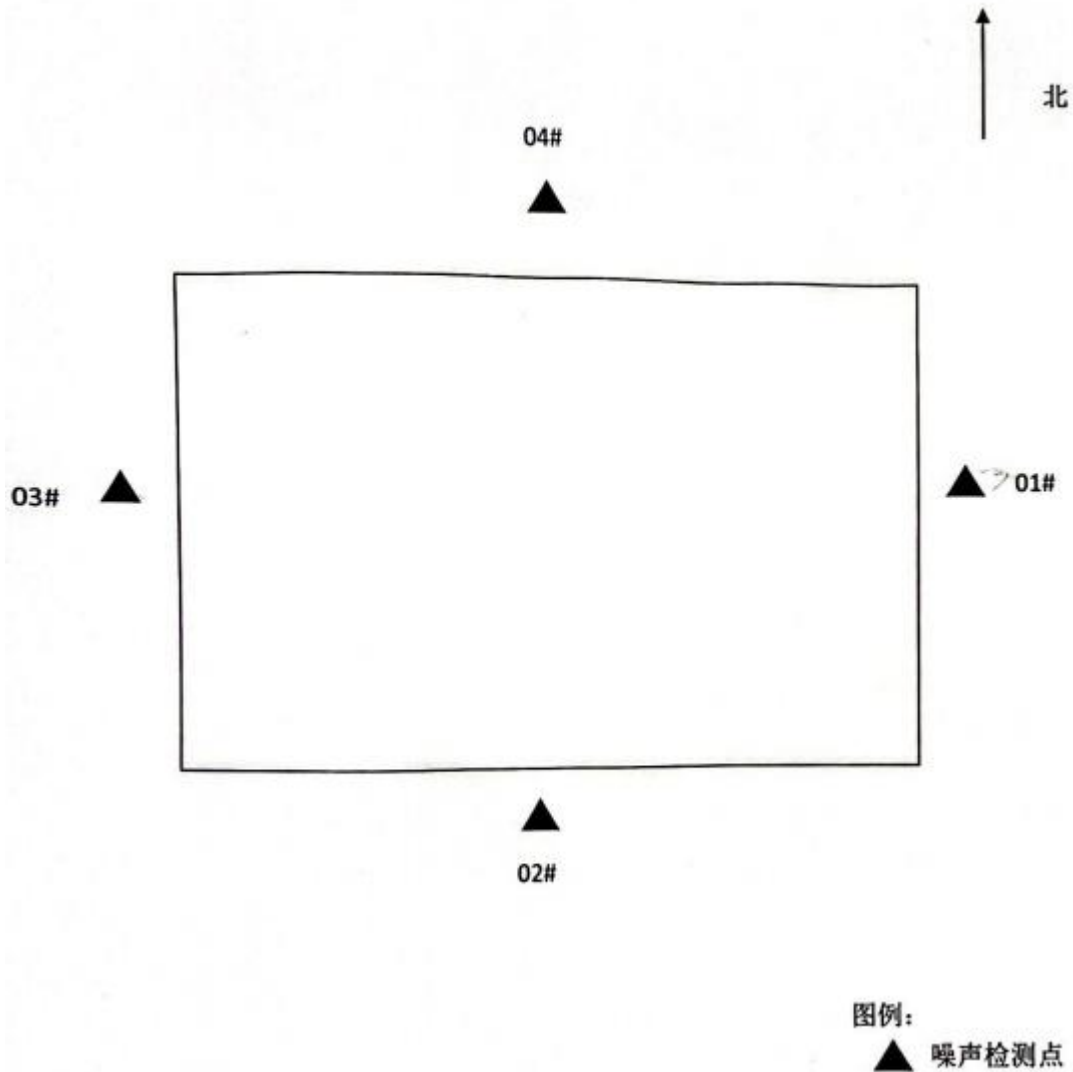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执行标准

(1)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套圈	8000 套/d	8333 套/d	96.0	7333 套/d	8333 套/d	88.0

2、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11.2	1#东厂界外 1 米	09:48	56.0
	2#南厂界外 1 米	10:01	57.8
	3#西厂界外 1 米	10:13	54.3
	4#北厂界外 1 米	10:26	56.2
2023.11.3	1#东厂界外 1 米	09:33	57.2
	2#南厂界外 1 米	09:45	58.0
	3#西厂界外 1 米	09:58	56.7
	4#北厂界外 1 米	10:10	54.2
2023.11.2: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7m/s			
2023.11.3: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9m/s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无外排废气, 故无需核算污染物总量。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p>	<p>1、三同时 2023 年 6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3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承诺）准字（2023）23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580438702P001W，有效期限：2023-10-16 至 2028-10-15）。</p> <p>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p> <p>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p> <p>3、废水 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4、固废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铁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p> <p>（1）一般固废</p> <p>1) 废下脚料、废铁屑 废下脚料、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2.0t/a。主要成分为钢材，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代码 345-001-09，收集后外售利用。</p> <p>2) 不合格品 轴承套圈检验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1t/a，主要成分为钢材，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代码：345-001-09，收集后外售利用。</p> <p>3) 生活垃圾 该期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2）危险废物</p> <p>1) 废铁泥 磨床加工会产生废铁屑，废铁屑含有少量的磨削液形成废铁泥，废铁泥产生量约为 0.38t/a。废铁泥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磨削液，有害成</p>	<p>落实</p>

	<p>分为乳化液，固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 废切削液</p> <p>该期项目轴承套圈车加工会利用切削液润滑冷却，正常生产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少量跑冒滴漏现象，通过设备下方托盘收集。收集后的切削液作为废切削液处理，产生量约为 0.08t/a。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切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 废磨削液</p> <p>轴承套圈磨加工会利用磨削液润滑冷却。磨削液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少量跑冒滴漏现象，通过设备下方托盘收集，另外过滤分离出的废铁泥暂存过程会产生渗滤液，经铁桶收集。收集后的磨削液作为废磨削液处理，产生量约为 0.11t/a。废磨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废磨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 废液压油</p> <p>该期项目设备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5) 废润滑油</p> <p>该期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6) 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p> <p>该期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固态，其主要成分为乳化液、矿物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7) 废包装桶</p> <p>该期项目外购原料润滑油、液压油均为桶装，原料使用后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固态，其主要成分为乳化液、矿物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5、噪声</p>	
--	--	--

	<p>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3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承诺）准字〔2023〕23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580438702P001W，有效期限：2023-10-16 至 2028-10-15）。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铁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润滑油、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废液压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铁泥、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废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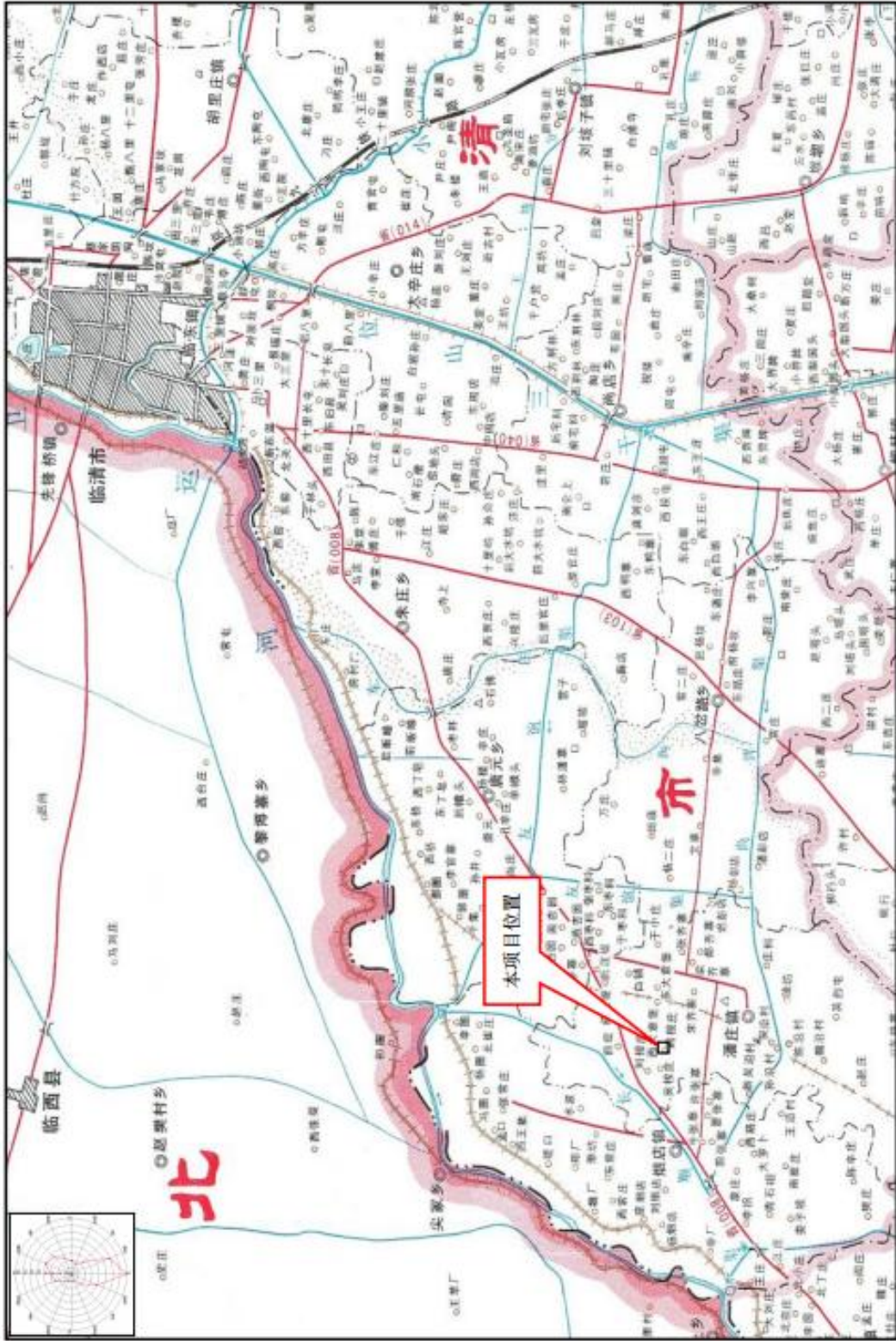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5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	潘庄镇闫梭庄村东潘庄镇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45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 36° 42' 26.856"、经度 115° 30' 45.0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轴承套圈				环评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承诺）准字（202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580438702P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580438702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70000)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SS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限不超过 1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化粪池、化学品存放间和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车间内其他地面做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产品贮存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②拟建项目将原料置于室内且独立堆放，实行规范化管理，禁止原料露天堆存，最大限度的降低其因贮存不当有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吸烟、玩火；④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等；⑤在厂区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之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6〕81 号下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并下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时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承诺）准字〔2023〕23号

关于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 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闫梭庄村东潘庄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519.21 平方米，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5-371581-89-01-937133。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13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3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验收项目名称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时间 名称 轴承套圈	8000 套/d	8333 套/d	96.0	7333 套/d	8333 套/d	生产负荷 (%) 88.0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580438702P001W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闫梭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58043870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310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2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潘庄镇闫梭庄村东潘庄镇工业集聚区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王树涛 手机号码：13969582608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桶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桶	
废铁泥	900-006-09	固			袋	
废磨切削液	900-006-09	液			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袋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_____元。合同期内（包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附件 11 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310-L01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75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

委托单位: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10-L012号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聊城北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闫楼庄村村东		
联系人	王树涛	联系电话	13969582608		
采(送)样日期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腾广帅、宛天然	分析人员	\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10-L0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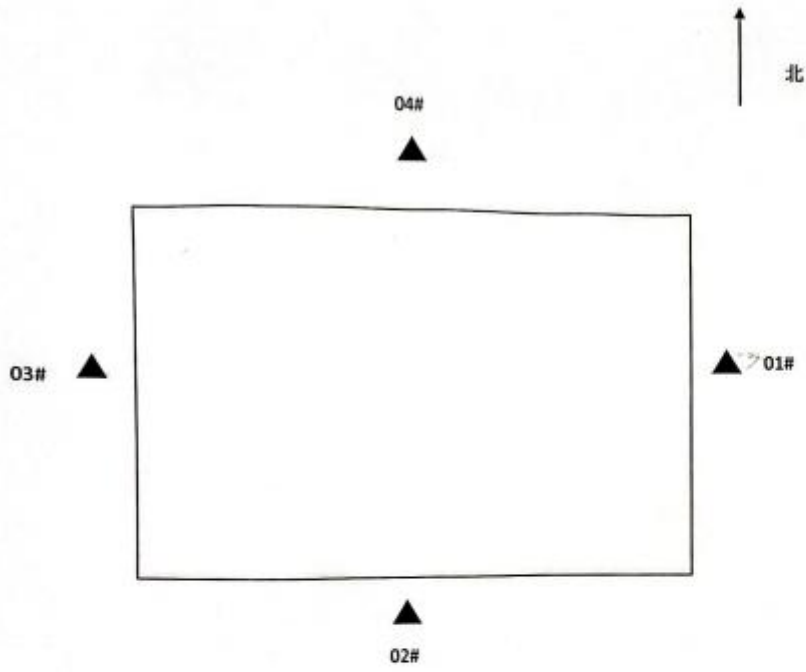
第2页共2页

一、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3年11月02日	09:48 01#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6.0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7m/s
	10:01 02#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7.8	
	10:13 03#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4.3	
	10:26 04#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6.2	
2023年11月03日	09:33 01#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7.2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9m/s
	09:45 02#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8.0	
	09:58 03#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6.7	
	10:10 04#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4.2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